2019年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

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管理的二级事业单位，定编198人（2019年实际在职编人员105人）。单位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政工室、收费办、考核办、渣土执法大队、彭山垃圾填埋厂和固废流转中心等职能部门。

1. 单位总要职责

环卫三清考评工作；垃圾填埋处场运行及渗透液处理；垃圾发电厂管理；城区垃圾处理费收取；渣土管理工作；市容市貌管理；城区环卫设施更新与维护工作等。。

二、整体绩效目标

（一）整体绩效总目标。

保障城区环境清洁卫生；做好环卫设施维护；保证垃圾填埋和渗滤液处理工作顺利进行，并达标排放；做好城区渣土管理工作；组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，力争完成2019年非税征收任务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

1，产出指标

a、数量指标：城区327.73万平方米街道清扫清运；垃圾焚烧发电年处理12.65万吨生活垃圾；5.5万吨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；440万元非税收入任务。

b、质量指标：街道和环卫设施干净整洁，渗滤液达标排放，建筑工地渣土管理到位。

c、时效指标：2019年。

d、成本指标：4942.79万元。

2，效益指标

a、经济效益指标：促进我县环卫事业的健康发展，为招商引资工作创造条件。

b、社会效益指标：得到民众好评，提高全民环境卫生意识。

c、行政效能指标：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加大收费力度，保障人员年终绩效及时、足额发放。

d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95%。

三、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本年收入合计4523.6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523.60万元，占100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占0%。

（二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支出合计4298.3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167.01万元，占27.15%；项目支出3131.29万元，占72.85%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资金管理制度健全，并能严格执行；实际支出符合财经管理制度，资金使用合理；各种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四、自评结果

较好的完成年初制订的绩效目标,减少、控制了环境污染，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，提高了市民满意度、幸福感，增强了全民环境卫生意识。在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指标评分为90分，评为优秀等级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按照工作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1、存在问题

a、考核机制还需不断完善。

b、市民卫生意识欠缺：自两家清洁公司接管“三清”工作以来，他们通过增加人员、作业工具、机扫合一等方式加大工作力度，让我县城区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观，但是市民卫生意识低，破坏环卫设施，纸屑、果皮等随意丢弃，经常出现工作人员前面扫，后面丢的现象，影响了城区卫生，阻碍了环卫“三清”市场化的发展。

2、有关建议

a、完善考核机制：完善考评制度，结合澧县实际情况，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考评细则。

b、加大宣传力度：一是部门联合。环境卫生不是靠一个部门就能做好的，要靠各部门联合形成整体合力，共同参与，才能得到整体提高；二是多方宣传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同时也要市民的支持与参与，这就需要从电视、流动宣传车、宣传栏等渠道加大宣传，把卫生意识传播到各个市民心中，做到人人知晓，多组织卫生创建活动，做到人人参与。